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W007509号

关于第3917002号“ISIS”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杰维乐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宝星磁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杰维乐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6月23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宝星磁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第3917002号第9类“ISIS”商标在“1.光盘;2.光盘盒;3.光盘驱动器;4.光盘刻录机;5.闪存盘;6.计算机周边设备”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宝星磁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6月23日至2014年06月22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宝星磁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在上述商品上使用第3917002号第9类“ISIS”商标的证据材料。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宝星磁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第3917002号第9类“ISIS”商标在“1.光盘;2.光盘盒;3.光盘驱动器;4.光盘刻录机;5.闪存盘;6.计算机周边设备”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原第3917002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宝星磁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宝星磁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抄送: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